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17017號

主旨：公告「林口發電廠氣渦輪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載內容及82年5月20日（82）環署綜字第18688號函送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林口發電廠氣渦輪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前依「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完成審查，並於82年5月20日以（82）環署綜字第18688號函送審查結論至經濟部。
- 二、經濟部於101年5月22日經授營字第10120362490號函送「林口發電廠氣渦輪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署。本案業奉經濟部核准

同意除役，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7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並同意增列審查結論一；本署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林口發電廠氣渦輪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